

科举时代,用来考试的考场称作“闱闱”,亦称“闱”,闱姓赌博赌的是在考场参加科举考试的人中,什么姓氏的人能考中,故称“闱姓”,亦称“h榜花”。榜,即榜眼,花,即探花。闱姓赌博大约兴起于清道光末年,最初仅仅是一种民间赌博形式。

科举考试与赌博

咸丰十一年(1861年),广东的士绅向官方提交了开办“闱姓”的报告并获批准,闱姓赌博开始由民间发展成为经官方认可、开赌局收票的合法赌博形式。大约在光绪朝后期,闱姓赌博蔓延到广西,并极盛一时。光绪六年(1880年),杭州著名学者刘学询到北京参加会议,曾将闱姓赌博带到北京。但北京毕竟是在天子脚下,闱姓赌博在北京仅仅是昙花一现。

闱姓赌博的规则是每科考试前,由赌局订出猜买条例,规定周、区、胡、马、麦等姓称之为“小姓”,猜买人必须在其中选择方有效。而陈、张、王、李等姓,因每年应试的人特别多,几乎每榜都有中的,故称为“大姓”,或“限姓”,不许投买。凡大姓、小姓均事先公布,并印在票薄的前面。

乡试、岁考、科考之前,参赌者可随意在小姓中选择20个姓投买为一票,票值分半元、一元、数元以至十元若干等。买一元的,合足一元的1000票为一薄,数元、十元分薄方法依此类推。票局先发给收据,然后发给所买共1000票的票薄一本,收据上编有号码,作为猜中后领奖的凭证。“榜发,视所h中者之多寡,以第所得之厚薄,往往以百十万为博注”。具体做法是,以一薄(1000票)为单位进行查对。一薄之中,中姓最多者为头彩,依次为二彩、三彩。三彩以下的便为负。一薄中若有中姓数目相等的,则比较双方中姓者的多少。如甲、乙两票同时猜中10个姓,甲票每姓中一人,计10个名额;乙票内有一姓中2人,则合计为11个名额。那么,乙票就比甲票多,计彩

时就以乙为头彩,甲为二彩。

彩金的分配原则是以票值一元的一薄(1000元)为例,其中彩金占60%,头彩得300元,二彩200元,三彩100元。如果中姓名额有几个人完全相同,则将彩金平分,名为“同中同得”。彩金余下的40%,以200元充饷(税捐),200元为赌局开支,包括各项票券费用、衙役、武弁、官绅的红包以及赌商本人的利润。

会试前也赌,但因为参加会议的人数较少,录取的名额也非常有限,所以每票可选择10个姓,且无论大、小姓均可投买,投买方法与乡试一样。

与传统意义上的赌博相比,闱姓既是赌博,其结局自然是有人因此暴发而成巨富,也有人因此倾家荡产。然而,闱姓赌博也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它是利用科举考试来进行赌博的,而科举考试在当时人们心中是非常神圣的事情,这就给闱姓赌博蒙上了神圣的外衣。其次,这种赌博不是采用一般赌具来赌博,开彩的依据也是官方的金榜,而科举考试的阅卷、录取又是在戒备森严的闱中进行的,这就给人造成一种错觉,闱姓赌博不容易作弊。第三,闱姓赌博选择姓氏和认定票据自由度相当大,熟悉土子的人还可以根据自己对土子的了解估计他能否考中。

但是,诚如今天赌球案中的黑哨一样,由于闱姓赌博是利用考试来进行的,参加考试的人和考试的结果,直接影响到投票者的利益。赌商们为了获取更多的收益而千方百计地控制考试结果。如设法拉拢、贿赂考官,让考官有意录取一些偏姓考生,买这种偏

姓的人当然很少。还有就是从考生方面入手,比如劝那些猜中姓氏中可能考中的考生故意发挥失常而落第,从而使一般投买者落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甚至不惜对那些不接受贿赂的考生进行威胁、恫吓。更为可怕的是如果主考官、阅卷老师也参加了闱姓赌博,那貌似公正的科举考试又能有什么好结果呢?

闱姓赌博之风盛行后,清政府的官员对其或主张禁,或主张开,议论纷纷,莫衷一是。咸丰年间,广东巡抚郭嵩焘明令禁止闱姓赌博,违禁开局者处以罚银,所罚款充作军饷。旋又准其立案,招赌商开局。户部尚书罗惇衍因其影响科举考试,败坏社会风气,曾奉请朝廷禁止,但不久即开禁。同治年间,两广总督刘长佑、瑞麟先又先后下令禁止闱姓赌博,致使赌局一度移至澳门存身。两广总督张树声也曾奏请朝廷严禁投买闱姓,结果禁而不绝。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李鸿章任两广总督,以筹款建海军为名,奏弛赌禁,招商承办。闱姓厂,即经营闱姓赌博的组织机构随之复兴。光绪十一年,钦差大臣彭玉麟、总督张之洞等又相继上奏,准予招商承饷,并美其名曰“截缉”,赌局又大批从澳门移回广东,赌博之风再度盛行。张之洞也因此先后从赌捐中抽出约500万两,分别用于修复黄浦船坞,建造巡河炮轮,订购布机,加固堤防。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下令废除科举考试,利用科举考试的闱姓赌博活动也随之销声匿迹,可耻地退出了历史舞台。(据《文史天地》)

古代科举也有特招

制科考试有点类似现代的“特招”,或者说现在的“体考”“艺考”等,参加制科考试的人可谓现在的特长生,有某方面突出的特长。

中国每年无论中考还是高考,教育局或是高校都会公布年度体艺特长生招生计划和方案。

人的天分禀赋是有差异的,特长生有某方面突出于常人的兴趣与偏好,经过学习有可能成为某方面的杰出人才,所以学校教育中专门为特长生留有一席之地是有道理的,不光现代教育如此,中国古代教育也对特长生另加对待。

隋唐时期,中国考试制度发生根本性的改革,将此前的“察举制”改为“科举制”,分科考试,分科举人,这本身就有点针对不同人才进行不同的考试录取的味道。

在唐代,常科考试之外设有“制科考试”。所谓“制科”,是有别于定期考试的不定期科举考试,又叫特科、制举,目的是防止常科考试埋没特长生,选拔“非长之才”,以弥补常科的缺陷和遗憾。

据《云梦漫钞》记载,高宗李治在位时的永徽三年(652年)唐朝始设制科,显庆三年(658年)始有“志烈秋霜科”,诗人韩思彦考中该科。之后,武则天又对制科考试作了调整,要求进行殿试,加试策文三篇。

当然也因国家有特殊人才需求而进行“制科”,比如国家打仗急需军事人才,就设“足安边科”,选拔有特别军事才能的人;国家需要有音乐特长的人,就设“才膺管乐科”,选择能吹拉弹唱的文艺尖子。在史籍中,可发现“制科”的名目极多,诸如直言极谏科、文辞雅丽科、博学宏词科,等等。由于这种考试是针对性地选拔特长人才,不像常科有固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时间,制科考什么,什么时候考,并不固定。

唐代士子们科举考试后,及第者要通过吏部的考试才能被授予官职,而制科是皇帝亲自主持的考试,通过者可以直接授予相应官职,这说明他们确实有某项特长而适合做某项工作,不必再经过吏部考试。据《通典》卷十五记载说:“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试已,糊其名于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

制科考试有点类似现代的“特招”,或者说现在的“体考”“艺考”等,参加制科考试的人可谓现在的特长生,有某方面突出的特长。不过他们可能并不都是学生、“生徒”,也可以是普通百姓,还可以是已经获得进士、明经及等的中举者,也可以是在职官员,只要你认为自己有特长就可以经推荐参加考试,颇具开放性,不拘一格录人才,这对于严重偏科、有特长的人来说是福音,也使得教育更加公平,国家能招录到各种有用之才。(据《南京日报》)

清朝科举落榜生的出路



第二种是走捐纳之途。道光九年(1829年),34岁的魏源在连续参加会试落第之后,按例捐资得了个“内阁中书舍人候补”的职务。而后,他因职位之便得以系统阅读了内阁所藏的清朝开国以来的大量史事档案,开笔写《圣武记》,这是探索清朝盛衰的第一部史书。后来,怀抱忧国情怀的魏源还写成了《海国图志》五十卷。走捐纳之途的魏源,虽然落榜,但依然用所学为国家做出了贡献。

第三种是落榜生放弃应试之路,改弦更张,从军从政。晚清中兴名臣左宗棠即是科举失利、投笔从戎的一个著名例子。左宗棠于道光十二年(1832年)21岁中举后,“会试三次不第,即弃举业而专治经世之学,知交群推,有名于时”,而后,他凭着真才实学成了晚清重臣。另一个例子是近代名流梁启超,他17岁中举后,“屡应会试未捷”,但“以言论称雄,仍为政治活动”,而且自视极高,公然声称:除却做国务大臣外,终生决不做一官也。

第四种出路是所谓的“大挑”。 “大挑”是清政府给会试落榜生设计的一个出路,是清代的创新。“清制,举人

应会试三科不中后得赴大挑,亦入仕之一途也。”米脂人高照煦以同治癸酉举人应光绪庚辰大挑,被任为教职,后历官宜川训导、榆林教授。

有意思的是,晚清还有个名臣叫阎敬铭的,会试落第后曾经想弄个教职干算了,于是去应试“大挑”。令人沮丧的是,他才上场就被刷下来了,原因是他“状貌短小,二目一高一低,恂恂如乡老”。具有喜剧效果的是,“大挑”落选者阎敬铭此后发愤“补习”,竟然高中进士。与曾国藩齐名的胡林翼曾向朝廷夸赞他“阎敬铭其貌不扬,而心雄万夫”,并说他是国家少有的贤才,如做法官将会“弄律有准”,如做理财官则“必无欺伪”,典型的一专多能。历史上的阎敬铭的确为官清廉耿介,有“救时宰相”之称。清代的“大挑”看似给了落榜考生一个希望,但是以貌取人,实在是有失偏颇。

此外,有些落榜生对于科举失望而从事商业。譬如咸丰八年(1858年),16岁的郑观应童子试未中,即弃学从商,后成为有名的爱国实业家、教育家、文学家、慈善家。(据《人民文摘》)